

叙永县2021年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培育项目（信息化建设类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川·泸州

采 购 人：叙永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方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文 件 编 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55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商务、服务要求.....	58
第六章 磋商程序.....	74
第七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84
第八章 附件.....	87
附件一 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87
附件二 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88
附件三 2021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	89
附件四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9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叙永县2021年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培育项目（信息化建设类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6月0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5105242022000020

项目名称：叙永县2021年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培育项目（信息化建设类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94,8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本项目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供应商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承诺函；

（2）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3）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5月3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6月6日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泸州市龙马潭区西南商贸城16区3街C区2层231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本项目技术商务要求以供应商获取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叙永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叙永镇环城中路345号

联系方式：0830-62220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方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叙永县川滇黔商贸城2号楼5楼

联系方式：0830-69665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女士

电话：0830-6966521

方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u>2794800.00</u> 元。
2	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用 <u>固定综合总价</u> 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序号1）的最高限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文件。
3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 <u>货物类</u> 采购项目。
4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5	定向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6	本国服务(实质性要求)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六章)
9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本次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10	磋商保证金	详见本章“四、响应文件”要求。
11	质量要求、履约验收 (实质性要求)	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2. 履约验收：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及合同约定。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 2. 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p>
1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p>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1. 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适用情形：(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四。</p> <p>2. 执行方式：</p> <p>(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p> <p>(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磋商的价格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磋商的价格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5	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若磋商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16	其他强制性规定(如涉及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如涉及 <u>3C</u> 认证产品的 <u>3C</u> 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磋商文件有要求在磋商时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供应商成交后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u>3C</u> 证书复印件。
17	评审情况的公告	<p>1. 所有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8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u>3</u>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供应商成交后应当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如超出15个工作日未前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并追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p> <p>联系人：<u>田女士</u></p> <p>联系电话：<u>0830-6966521</u></p> <p>地 址：<u>叙永县川滇黔商贸城2号楼5楼</u></p>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收取标准：本项目代理费以采购标的中标价格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计费收取（对按此标准计算代理费用不足6000元的代理费用统一按6000元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2. 收取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支付完毕后再领取成交通知书，凭成交通知书缴纳履行保证金后，方能与签订采购合同书及退还磋商保证金（如有）。</p>
20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金 额：<u>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u>。</p> <p>交款方式（如有）：<u>以非现金形式足额缴入至采购人指定的财政专户（非税系统），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u></p> <p>交款时间（如有）：<u>成交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交纳履约保证金，再商谈签订采购合同事宜。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u></p> <p>注：1.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u>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至成交供应商。</u></p> <p>2.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u>①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③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u></p> <p>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政府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21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22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p>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u>2</u>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u>7</u>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由采购人办理）。</p> <p>2. 违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3	供应商询问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方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磋商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p> <p>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3. 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方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p> <p>联系人： <u>田女士、杨先生</u></p> <p>联系部门： <u>方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叙永分部</u></p> <p>联系电话： <u>0830-6966521</u></p> <p>地址： <u>叙永县川滇黔商贸城2号楼5楼</u></p> <p>邮编： <u>6464000</u></p> <p>1.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磋商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磋商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方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方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p> <p>2.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3. 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方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24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方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u>7</u>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p> <p>联系人： <u> 段女士 </u></p> <p>联系电话： <u> 0830—2250888 </u></p> <p>地址： <u>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西南商贸城16区3街C区2层C231号方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u></p> <p>邮箱： <u> fxxmgl@qq.com </u></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p>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p> <p>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方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u>叙永县农业农村局</u> 联系人： <u>曾先生</u> 联系电话： <u>0830-6222074</u> 地址： <u>泸州市叙永县环城中路345号</u> 邮编： <u>646400</u> 注：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
26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7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 <u>田女士、杨先生</u> 联系电话： <u>0830-6966521</u>
28	磋商过程、结果咨询	联系人： <u>田女士、杨先生</u> 联系电话： <u>0830-6966521</u>
29	服务质量投诉电话	联系人： <u>曾先生（业主监督部门）</u> 联系电话： <u>0830-6222074</u>
30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采购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31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p>

		<p>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六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第九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32	“政采贷”相关政策	<p>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栏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p>
33	备注	<p>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磋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有冲突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二、总则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适用范围	<p>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亦简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 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p> <p>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小组(亦可称为“评审委员会”), 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p> <p>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p>
2	采购主体	<p>1. “采购人”系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 <u>叙永县农业农村局</u>。</p> <p>2.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p> <p>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方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3	合格供应商条件(实质性要求)	<p>1.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p> <p>3. 按规定要求获取磋商文件。</p>
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文件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 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p>注: 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p> <p>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u>2</u>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 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6. 同一母公司和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分别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p> <p>(1)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p> <p>(2) 参加采购活动的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p> <p>(3) 参加采购活动前的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p> <p>(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p> <p>(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p> <p>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p> <p>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并且影响公正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p> <p>9.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p>本项目核心产品：插管式土壤墒情（土壤水分）监测仪、虫情监测。</p>
--	---

5	磋商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p>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u>90</u> 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p> <p>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p>
6	其他	<p>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年、月、日、时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p>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内容

1. 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磋商须知；
-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 (4) 采购需求;
- (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 (7) 报价要求;
- (8)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9)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0)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 (11) 磋商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澄清、说明、更正。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发出补遗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发出补遗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补遗文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或直接发至供应商电子邮箱。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发布公告并以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 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 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 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 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 可以不再提供。

7.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 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 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四) 实质性变动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照此条要求执行，并在评审时作实质性审查。

(四)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相关内容。
2. 对于磋商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五)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六) 联合体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七) 响应文件组成(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文件一：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2) 文件二：其他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的内容。

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所有报价货币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次报价，在磋商现场由评审委员会通知现场进行再次报价(报价表格式由供应商自备现场提供，格式详见第三章)。

3. 本次磋商采购最后报价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

进行报价。

4. 供应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5.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是以最后报价表的报价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

6.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及磋商文件一次报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九)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内容不得相互混装。

2. 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电子文件(U盘)和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为电子文件(U盘)二份，纸质文件一式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3.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日期、包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字样。

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逐页编目编码。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不得散装或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5. 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6. 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签字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盖章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格式的可由供应商自拟格式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实质性要求)**。

8.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的装订也应按以上要求办理。

(十)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本项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 响应文件将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包装袋内。

3.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磋商日期。

4. 响应文件所有外层密封包装袋的封口贴合处应粘贴牢固，并贴上密封条且加盖公章。

5.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十一)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后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2.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3. 递交响应文件时，递交人应同时递交供应商签章的真实有效的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明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需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应注明授权事宜内容及权限）；④磋商保证金转款凭证（如涉及）；⑤由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需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参加则无需提供（所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后果供应商承担。

4. 本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接受现场递交，不接收邮寄等其他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5. 递交响应文件时，递交人未按以上要求提供出示证明文件和标注合格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十二)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申请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补充、修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认定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三) 磋商保证金

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为：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供应商交纳磋商保证金（如有）以银行转账至招标代理机构对公账户，转出单位名称应与供应商法定名称完全一致，否则不予认可，取消其竞争性磋商资格。磋商保证金在候选成交人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凭合同原件一份及采购人同意退还磋商保证金书面函件交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无息一次性退还。如成交候选人未履行磋商响应文件约定，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用于弥补本次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损失。

五、磋商会

(一) 磋商会人员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供应商须派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二) 磋商会内容

磋商会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照规定主持磋商会。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磋商会开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主持人宣布磋商会开始并致辞；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是指供应商确认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向会议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反映，要求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会议工作的正常进行；
4.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磋商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磋商纪律，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
5. 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采购活动，并退回响应文件；
6. 宣布磋商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进行下一步的磋商活动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再接到通知30分钟内应磋商会地址答疑及说明、更正。评审结果供应商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查询。

(三) 电子监控档案

本项目磋商会和评审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六、成交事项

(一) 确定成交候选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_2_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本项目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_5_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成交人。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没收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本次采购活动的开支及相关损失费用。

5.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包含但不限于，签订合同前），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并追究为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1 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5.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5.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二)成交结果

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_2_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

2. 供应商成交后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不能及时领取或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电话及电子邮件联系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主动到达磋商文件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办公地领取，否则在成交公告后7个工作日内无法联系供应商或供应商无回复，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相关后果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3. 采购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和要求及时向采购人交纳，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追究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三)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推诿、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一)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5.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文件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属于合同组成部分。

6.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

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五) 合同公告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六) 履行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

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 付款方式及履约验收

1. 付款方式

1.1 本项目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

1.2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磋商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2. 履约验收(实质性要求)

2.1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2号)要求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2.2 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为标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审查项目资料完备性、规范性情况，审查项目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情况，审查所有材料质量、性能、安全性以及各项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2.3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八、磋商纪律要求

(一)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得具有的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二)磋商现场纪律要求

供应商在磋商现场须听从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自觉遵守秩序，不得起哄，大声喧哗；不得现场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不得干预磋商评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独立承担，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九、其他

(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三) 供应商信用信息询

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进行。

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4.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

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四) 保密

1. 各采购当事人不得透露有关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任何情况。

2. 供应商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均不得对外透露。

(五)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的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 解释说明

1. 本磋商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2.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4. 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供应商不涉及的格式可以不提供。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密封包装袋的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

第 包

供应商名称： _____

磋商时间： _____

正本或副本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参与该项目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 所签署、承诺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承认,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磋商, 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居民身份证。
 5.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注：1.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

3.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四、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以来任一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以来任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五、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六、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声明函。

八、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 (供应商名称) 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注：供应商成立时间超过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十年内”；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我单位成立之日起至今”。

九、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提供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持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明书（自拟）原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获取磋商文件需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原件（自拟）；
4. 由委托代理人参加获取磋商文件需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参加则无需提供。
5. 投标供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 提供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磋商；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注：本部分所要求的承诺函可参照本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采购（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采购（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注： 1.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十二、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说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一、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二、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产品和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三、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五、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技术及服务性部分，用于磋商报价。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磋商日期：_____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2.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

_____ ;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_ (如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填“无”)。

3.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5.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和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6.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法律禁止的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7.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我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9.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支付条件”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10.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因劳资纠纷及运输、保修及其造成法律和经济纠纷全部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 本项目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我方参加磋商所提供的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承诺在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C 证书复印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①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磋商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磋商资质及效力；

②空白项用“/”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四、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岗位)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技术人员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售后服务人员(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注：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如有），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增填内容和人员数量及表格，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所有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相关要求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相关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相关要求所有的内容，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注：格式自拟。

八、服务方案

注：格式自拟。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方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方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或直接在贵公司财务部现金交纳，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磋商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司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十、报价表

第____轮报价/最后报价(根据磋商实际情况选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项目完成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注: 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 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3. 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此报价表应装入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名并捺印)

报价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一、报价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包号	货物（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采购文件要求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工程类别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案例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二)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以来任一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以来任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三)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四)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五)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六)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注：供应商参与磋商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

(八)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提供本证明书。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十)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所投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通过节能产品认证。

说明：①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加盖供应

商公章，否则资格审查将视为未通过。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

④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⑤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⑥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及声明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⑦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商务、服务要求

一、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软件） 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一、可视化管理设备				
1	温湿度摄像机	1.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传感器靶面尺寸≥1/2.7英寸，视频分辨率和帧率≥1920x1080、25帧/秒，视频压缩标准支持H.265、H.264，支持ICR日夜模式切换； 2. 最低照度: 彩色: 0.005 Lux @ (F1.2, AGC ON) ， 黑白: 0.0002 Lux @ (F1.2, AGC ON) ， 0 Lux with IR, 焦距 2.7~13.5 mm； 3. 支持OSD叠加温湿度信息，支持定时上报当前的温湿度数据，支持设置温湿度上下限阈值信息，支持阈值超限报警，支持外接报警音柱联动语音播报，支持联动声音报警； 4. 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256 GB）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NAS（NFS, SMB/CIFS均支持）； 5. 支持POE供电，内置≥2个麦克风，内置≥1个扬声器，≥1路RS485接口，≥3路输入，≥2路输出，红外补光距离≥30米，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IK10。	台	2
2	温湿度传感器	1. 输出信号：网络输出RS-485 2. 量程：湿度：0%RH~100%RH；温度：0℃~50℃ 3. 准确度：湿度：±3%RH（测试环境：5%RH~95%RH, 25℃）；温度：±0.5℃（测试环境25℃）	台	2
3	防熏蒸摄像机	1. ≥200W像素、≥25倍光学变倍。 2. 设备采用高效白光阵列灯，照射距离最远达100m，可在粮仓无光环境下保证图像彩色。 3. 转轴处采用油封，增加转动过程中的气体防护能力。	台	2

4	高清智能拍摄终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络高清智能球机，最大分辨率和帧率$\geq 2560 \times 1440 @ 25\text{fps}$，支持H.265、H.264编码，支持$\geq 22$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geq 135\text{mm}$，低照度需满足彩色$\leq 0.005\text{lx}$，黑白$\leq 0.0001\text{lx}$；支持水平及垂直电动旋转，支持水平$360^\circ$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geq 90^\circ$，支持自动翻转； 2. 具有移动侦测功能； 3. 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进行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4. 支持人脸抓拍场景巡航功能，支持设置8个场景进行人脸抓拍，可设置每个场景的布防时间；实时预览设备抓拍的人脸图片，并可在历史记录中存储不小于100张人脸抓拍图片； 5. 内置≥ 1个网口、≥ 1个存储卡接口、≥ 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1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内置补光灯，红外补光距离$\geq 150\text{m}$，白光补光距离$\geq 30\text{m}$，防护等级需$\geq \text{IP66}$，工作温度$-30^\circ\text{C} - 65^\circ\text{C}$。 	台	4
5	枪球一体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枪球一体机，可输出全景和细节两路视频图像，全景视频图像内置≥ 2个镜头，细节视频图像内置≥ 1个镜头，内置2颗GPU芯片，全景通道和细节通道均有独立的补光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全景视频分辨率和帧率$\geq 3840 \times 1080 @ 25\text{fps}$，细节视频分辨率和帧率$\geq 2560 \times 1440 @ 25\text{fps}$，最低照度彩色$\leq 0.0005\text{lx}$，黑白$\leq 0.0001\text{lx}$； 3. 细节镜头传感器靶面尺寸需$\geq 1/1.9$英寸，支持≥ 31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geq 190\text{mm}$，支持水平及垂直电动旋转，支持水平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geq 90^\circ$，支持自动翻转； 4. 具有≥ 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5路报警输入、≥ 2路报警输出、≥ 1个RS485接口、≥ 1个存储卡接口，内置红外补光灯，补光距离$\geq 200\text{m}$，工作温度范围$\geq -30^\circ\text{C} - 65^\circ\text{C}$，防水防尘等级$\geq \text{IP67}$。 5. ▲全景通道可输出两个镜头无缝拼接的全景图像，拼接偏差像素≤ 4个像素，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geq 185^\circ$，全景通道支持垂直旋转，旋转范围$\geq 10^\circ$可调；（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具备AR标签管理功能，可对监控区域的常规点位、重点场所等进行标签标注，最多可添加≥ 500个标签，当云台明显抖动、转动、或进行镜头变倍时，标签应跟随标定的目标物移动，并在画面中与目标物保持相对静止；（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台	5

6	全彩枪型拍摄终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彩枪型网络摄像机，传感器靶面尺寸≥1/1.9英寸，视频分辨率和帧率≥2560x1440、25帧/秒，视频压缩标准支持H.265、H.264，镜头光圈≥F1.0（即F值≤1.0）； 2. 最低照度需满足彩色≤0.0005 lx，在彩色模式下，当照度降低至一定值时，可自动开启白光灯补光，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3. 支持记录系统操作、配置操作、数据操作、事件操作、异常状态、用户管理、清空日志八种类型的日志信息。可按照主类型、次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搜索日志，主类型有全部类型、报警、异常、操作、信息五种类型；次类型可在主类型限定范围内按功能细分搜索的日志范围； 4. 字符叠加(OSD)功能支持在视频图像上叠加28行字符，字符可选择项包括通道名称、时间、日期等，字体、颜色、位置、闪烁、滚动效果可设置； 5. 支持POE供电，内置≥1个麦克风，≥2颗暖色白光补光灯，白光补光距离≥30米，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台	9
7	全景枪型拍摄终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摄像机靶面尺寸≥1/2.8英寸，不少于2个F1.0（即F值≤1.0）； 2. 视频分辨率与帧率不低于3840×1080、25帧/秒，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x（AGC ON、RJ45 输出、应能分辨反射式视频矩阵测试卡中彩色色块； 3. 水平视场角不小于180°，垂直视场角不小于45°； 4. 支持POE供电，≥1个DC12V电源输出接口，≥1个存储卡接口，≥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白光补光距离≥30米，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台	2
8	鹰眼摄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内置GPU芯片，靶面尺寸≥1/1.8"，最低照度彩色：0.0002lux；黑白：0.0001lux。 2.具有≥1个100M/1000M自适应网络接口、≥1个100M/1000M自适应光纤接口、≥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5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支持≥200m红外补光，防护等级≥IP66 3.▲设备支持有线、无线接入。（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具备AR视频标签添加，修改，删除和标准等系列管理功能，支持视频画面中添加最多500个标签；（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摄像机内置除湿器，可对样机内部进行除湿，除去玻璃罩上的水状附着物；（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自带镜头，另配4个图像采集模块，可输出1路主视频图像和4路辅视频图像。视频分辨率：主视频：4906×2160；辅视频：5520×2400。 	台	1
9	全景直播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金属结构，铝合金外壳，内置4个8Mp 图像传感器，单个像素尺寸2um*2um，前端拼接，内置专用处理器，分辨率≥7680*3840； 2. 内置wifi，支持远距离无线控制，支持type-c接口外置音频输入；； 3. 支持POE供电，防护等级不低于IP68； 	台	3

		4.机内直播推流分辨率与帧率支持不小于 7680*3840@30fps/3840*1920@30fps/3840*1920@60fps;		
1 0	网络存储主机	<p>1. 网络存储主机, 可接入硬盘≥24块, 内置≥24块4T企业级硬盘; 不低于64位多核处理器, ≥4GB内存, 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 ≥2个千兆网口, 支持增扩≥2个万兆网口或≥4个千兆网口;</p> <p>2. 应支持1TB、2TB、4TB、6TB、8TB、10TB、12TB、14TB、16TB、18TB、20TB等容量硬盘, 支持氦气硬盘和空气硬盘, 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p> <p>3. 支持RAID0、1、5、6、10、50, 支持全局、局部等多种热备选择, 支持坏盘自动重构; 支持当磁盘处于非工作状态下, 进入休眠状态, 进行读写操作时可被唤醒, 增加磁盘寿命; 支持智能风扇调速, 支持智能CPU调频等功能;</p> <p>4. 接入带宽≥1500Mbps, 支持对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智能行为分析录像)流进行混合直存, 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 平台服务器宕机时, 存储业务正常;</p> <p>5. ▲支持纠删码技术, 支持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RAID, 允许每组RAID中不低于任意12个或以内磁盘发生故障, 数据不丢失, 存储服务不中断, 允许每组RAID中任意≥13块硬盘发生故障, 业务不中断; (提供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6. ▲支持根据业务需要配置重构速度, 至少具有低、中、高、全速等重构速度配置, 支持显示重构速度, 当RAID内某一块硬盘发生故障, 更换该硬盘或热备盘替换时, 可自动进行RAID重构, 当RAID处于降级或重构状态下, 不影响数据写入, 支持损坏的RAID按照RAID损坏等级进行重构; (提供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台	1
1 1	延时摄影设备	<p>1.设备需支持 RTSP、RTMP、HLS协议直播推流。</p> <p>2.设备需具备≥1个HDMI, ≥1个VGA, ≥2盘位, 已内置≥1块8T AI盘, ≥1个千兆网口, ≥1个USB2.0, ≥1个USB3.0</p> <p>3.设备需支持≥128M接入/128M存储/256M转发, ≥8路H.265、H.264混合接入, ≥16路1080P解码能力。</p>	套	1
1 2	室内显示终端	<p>不小于7m²室内显示终端。</p> <p>1.像素间距≤1.86mm, LED主动发光, 每个像素点采用1纯红1纯绿1纯蓝三像素, 表贴三合一封装。</p> <p>2.投标产品支持多级调节: 亮度0-600cd/m²可调, 256级无灰度损失调节, 可通过定时器或传感器调节; 色温2000K-10000K连续可调; 亮度、灰度、色温可有手动、自动、软件三种调节方式。</p> <p>3.投标产品支持水平视角≥170°; 垂直视角≥170°。</p> <p>4.投标产品支持低亮高灰高刷新, 在亮度100nit, 灰度等级14bit, 刷新2500Hz以上; 在亮度200nit, 灰度等级≥14bit, 刷新3200Hz以上; 亮度500nit时, 灰度等级16bit, 刷新3800Hz以上。</p> <p>5.校正曲线支持γ校正曲线≥20条。</p> <p>6.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60000小时, 故障平均修复时间MTTR不超过10分钟。</p>	套	1

1 3	户外显示终端	<p>不小于16m²室外显示终端。</p> <p>1.像素间距≤3.076mm，LED主动发光，每个像素点采用1纯红1纯绿1纯蓝三像素，表贴三合一封装。</p> <p>2.投标产品支持多级调节：亮度0-4500cd/m²可调，256级无灰度损失调节，可通过定时器或传感器调节；色温2000K-10000K连续可调；亮度、灰度、色温可有手动、自动、软件三种调节方式。</p> <p>3.投标产品支持低亮高灰，100% 亮度，灰度等级为≥16bit；70% 亮度，灰度等级为≥14bit；50% 亮度，灰度等级为≥13bit；20% 亮度，灰度等级为≥12bit；</p> <p>4.投标产品防护等级≥IP65，需达到盐雾10级要求。</p> <p>5.箱体强度：抗拉强度>150Mpa，屈服强度>100Mpa，硬度>50HBS；</p> <p>6.安全防护功能具有防潮，完全防尘，防腐蚀，防虫，防静电、抗振动、防电磁干扰、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具有实时监控温度、故障报警功能；</p> <p>7.电源引出线必须使用三芯电源线，其中地线必须出设备的保护接地端牢固，其接触电阻不应大于0.5欧姆，并能承受不小于18N的拉力作用5min不损伤和脱落。</p>	套	1
二、管理平台软件（投标供应商在评审时向评审委员会现场演示）				
1	可视化管理平台	<p>1. 系统管理功能要求：支持对用户、角色、组织、区域、人员、卡片、设备等基础资源进行管理调配。</p> <p>2. 安全性要求：运行管理中心提供统一的认证、授权管理机制，支持HTTPS以及密码安全加密访问认证。</p> <p>3. 支持以中心管理服务为核心的网络拓扑结构，支持对系统中的分组、服务器、组件等统计概览、查看求支持统计服务器在线率及各服务器在线详情。</p> <p>4. 监控画面：支持实时预览、录像回放、图片查询等基本功能，并且支持热成像设备接入，可以在预览画面中显示温度信息。</p> <p>5.环境检测：支持接入动环主机，接收温湿度、噪音、风速、压力等传感器采集的数据。</p>	套	1
2	现代农业园区功能	<p>系统设置：</p> <p>（1）基础信息：设置系统名称；通过上传图片设置系统logo；添加实况直播地址，增加种植环节的透明度，提升公信力和品牌力；左侧菜单显示方式可选择默认显示、默认隐藏、默认展开、默认收缩。</p> <p>▲（2）GIS应用管理：通过系统将项目部署的设备标点到地图上进行二维地图展示，同时可以通过地块分区或设备点击展示设备相关数据和运行情况</p> <p>（3）界面主题：可上传和选择设置桌面背景图片，桌面显示方式可选择园区地图及背景+图标两种方式。</p> <p>（4）邮件配置：可配置SMTP服务器地址、端口、发信人邮件地址、身份验证用户名、身份验证密码、邮件接收地址；可自行设定邮件自动发送的时间；可选择打开或关闭邮件设置。</p>	套	1

日志管理:

(1) 完整记录操作时间、操作人、操作内容、IP地址、域名、操作模块等, 管理员查看即可获知密码是否存在泄露及是否有非园区管理员人登录情况。生产区域内所有可远程控制设备的操控记录, 可随时查看操作时间、操作设备、操作 IP 地址, 避免重复操作和误操作。

用户管理:

(1) 用户信息管理: 该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 可根据用户角色、业务分工、管理权限来设置访问权限, 以防非法操作和误操作, 可添加编辑用户名、真实姓名、用户组、公司、部门、手机号, 可选择激活或停用。

(2) 角色管理: 可根据角色设置不同的分组及权限分配, 可详细记录添加时间及修改时间, 选择激活或停用。

(3) 多平台统一用户管理系统: 用户统一注册, 单点登录多系统应用, 用户与角色多对多关联管理, 使不同用户获得更好的使用体验, 也为平台管理提供更便捷的工具。

监控管理:

▲ (1) 视频云台控制: 可任意角度调整摄像头的方向并实时刷新页面, 同时支持调焦、聚焦、光圈调节。支持全屏缩放, 支持 1*1、2*2、3*3、4*4一屏多点显示方式, 支持播放组件一键下载, 通过摄像头下拉列表选择可查看任意点的实时监控。视频监控支持一屏单点、一屏多点独立显示模式, 可一屏监控多个区域或放大至单个区域进行单独的精细化的查看和管理。

(2) 摄像头管理: 可自定义设置名称方便区分管理, 可选择设置所属地块, 可配置局域网IP地址或域名、HTTP端口(局域网)、服务端口(局域网), 可针对关键点和敏感区域进行优先级排序, 可将摄像头图标放在地图对应的点位上进行标注。

园区(基地)管理:

(1) 基础信息: 基地名称、基地负责人、联系人手机号码、种植品种、基地地址、地图标注;

(2) 企业信息: 用户名、密码、企业名称、法人代表、电话、手机、地址及地图标注;

(3) 区块农户管理: 地块名称、种植品种、承包人、土地承包面积、身份证、联系电话、家庭住址;

(4) 经销商管理: 经销商名称、微信号、手机号、授权码、联系地址、授权有效期、简介(支持word操作); 行政区域划分: 区域代码、名称、隶属区域。

地块管理:

(1) 地块基础信息: 管理田地名称、地图地块绘制管理, 使用状态(根据关联的种植作物周期进行状态的实时更新), 创建时间, 及操作(编辑、删除, 查询)

(2) 地块属性: 地块面积, 地块土壤性质, 地块定点经纬度, 海拔, 坡度, 地块当季产品等。

(3) 地块物联网设备: 地块关联到建设的物联网设备, 包括气象、土壤、水质、灌溉等设备;

(4) 地块种植作物：对地块种植作物进行关联；

(5) 通过配置的方式将地块的气象、土壤、水质、可视化数据等产品环境数据纳入产品溯源；

作物管理：

(1) 作物信息：对种植作物信息进行管理，包括种植作物的名称、品种、种植周期（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种植批次；

(2) 品种信息：可添加品种名称、简介、图片等信息，支持一键上传图片素材。

物联网设备管理：

(1) 采集点管理：对物联网传感器设备、采集内容与采集感知仪、物联网基站、物联网控制器、智能控制电器等设备进行设备ID、逻辑配置管理。以及数据类型管理；计量单位类型管理；

(2) 传感器类型管理：用于管理传感器的数据类型、传感器类型、数据单位、量程等相关信息。

▲ (3) 采集点实时数据：将监测数据转会为可视化的数据、图表等多种形式，管理者在云平台首页、趋势分析页面，即可查看监测区域内实时的环境监测信息和进行多种方式的统计分析。

(4) 采集点历史数据：系统将为用户提供趋势分析、多日分析、多点分析、多日分时等多种统计分析方式。全部数据统计功能分布在一个界面，点击相应位置即可切换相关功能和相应地块，并且可以生产多种格式的图片供用户随时调用数据。

(5) 气象数据：为全部监测数据以列表的形式展示的页面，用户可在此查看某天的环境要素变化区间、某一天全部时段的完整监测数据。数据列表可以生成Excel 供用户随时下载调用。

预警信息管理：

▲ (1) 预警设置：系统可对空气温度、空气湿度、土壤温度、土壤湿度、光照度等各监测指标设置最小、最大阈值进行设置。当监测指标超过设定的阈值时，系统自动生成预警信息以消息推送的方式推送给用户，及时提醒用户注意实时环境对农作物生长的影响。

(2) 预警信息：详细记录各个监测点的全部预警记录，包括详细的监测值与预警值、预警时间。用户可实时查看，依据预警做出更为科学合理的生产种植、设备操控决策。

(3) 设备告警：对设备异常情况进行告警；

智能控制：

(1) 实时控制：用户在远程控制中心对生产种植区域内查看当前区域内全部的生产设备及其运作状态（开启/关闭），根据实际需求或智能决策系统的辅助需求，手动对设备进行相应的实时的控制。

(2) 定时控制：根据种植物生长实际的环境要素指标需求（或大数据系统生产指导），设定设备在特定时间内进行特定时长的开启/关闭。

(3) 智能控制：设备智能策略管理策略，根据生长模型结合生长环境测量要素指标，进行生产设备运作阈值的设置（支持根据生长环境的测量参数变化进行智能化策略应对、开启自动化的运作模式）。对智能控制策略进行创建，同时具备策略的启用、暂停控制操作

(4) 自动控制日志：对灌溉设备的智能控制及定时控制进行日志记录。

农事管理：

(1) 种植活动：种植活动管理可随时随地查看各项统计数据，包括操作地块、操作内容、完成时间、农事图片、投入品、人工费用、成本费用、额外费用、完成状态等。

(2) 投入品管理：农业投入品是指在农业和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或添加的物质，主要包括生物投入品、化学投入品和农业设施设备三大类。

(3) 投入品类别：可按种子、农药、化肥等类别对投入品进行分类管理。

(4) 种植活动类别：可按深耕、除草、施药等对种植活动分类，以便标准化和精准化管理。

(5) 工单管理：对园区的工单进行维护，页面呈现已有工单的列表信息，在操作列可对工单进行编辑和派发。可点击按钮对工单信息进行添加。

病虫害图像采集：

▲ (1) 通过智能虫情测报灯对园区虫害进行虫体计数、拍照等统计，可在系统后台进行虫体图像查看。

专家管理：

(1) 专家信息：对专家信息进行维护管理，进入页面，展示已有的专家信息列表，可按专家类型、专家名称和单位名称对列表信息进行筛选，在操作列表中可查看或编辑专家信息。形成农业专家库：农业技术专家库，专家专业分类，姓名，职称，单位，联系方式等

(2) 农技知识库：对种植过程相关的农业技术知识形成在线知识库，专家可以对自己发明的种植过程技术在线进行发布；知识库包括种植、生产、加工过程等多各过程应用到的技术，主要通过视频及图文的方式进行展示

(3) 专家咨询系统：专家咨询方式包括视频图文交互、物联网数据辅助、离线咨询。若专家在线可进行线实时交流沟通；专家不在线时可以提交离线问题，离线问题需要提交图片或视频进行问题描述

(4) 农技视频：专家进行农技培训，专家通过移动端微信小程序进行在线播放，农事从事人员可以进入直播间观看直播学习

追溯包装管理：

▲ (1) 包装规格管理：按质量规格选取不同的包装，录入规格名称、规格级数、规格值（包装大小、材质等）、规格单位，可选择开启关闭；

(2) 包装比例管理：包装级数、包装名称、包装比例管理；

(3) 产品信息管理：产品名称、类别、品牌名称、包装规格、包装比例、产品图片、百科信息；

追溯管理：

(1) 生产任务管理：品种、操作员、计划量产、预计产出时间、计划说明、生产阶段、阶段预计完成时间、实际产量；

(2) 质量检测管理：检测产品、送检单位、附件上传、监测说明。

(3) 批次管理：对产品批次进行创建及维护，即可以对产品批次对应的地块、品牌等信息进行配置生成产品批次编码；产品批次码中包括品牌、地块、时间等要素信息

(4) 追溯码管理：批次名称、所属产品、产品数量，添加批次后，后台会自动生成编码；按照产品批次生成二维码，包含整个生产管理过程数据，可根据二维码进行溯源，同时支持产品二维码的下载及溯源地址的生成（以地块、批次关联物联网监测数据、视频图像、农事操作、投入品使用，质检信息等）、支持产品溯源二维码在线打印操作

(5) 追溯码列表：追溯码类别、追溯码（防伪码）、父码（被关联的上一级编码）、二维码、产品、查询次数、出入库状态；

(6) 追溯码查询记录：通过追溯码、IP地址、查询方式（微信及网页）及查询结果（正品、假冒、窜货）可实时了解消费终端的情况；

(7) 追溯码统计分析：可视化图标展示，按区域显示出网页查询、微信扫一扫、微信回复、监管人员抽查、查询总次数，辅助线可列表显示某一点的统计信息，方便管理人员关联分析、对比分析，动态掌握信息，实时决策，提升企业精准、及时的运营决策效率。

(8) 装箱管理：用手持扫码枪逐个扫描单个产品的二维码，每装满一箱，再扫描外包装箱的追溯码，将每个产品与外包装箱进行关联，方便产品存储运输管理及流向追踪查询。

出入库管理：

(1) 单据类型管理 1.可按生产出入库、销售出入库等进行分类。

(2) 出入库申请：据类型、操作员、备注、支持批量导入单据，可接单号、单据类型、产品、创建者、起始时间查询。

(3) 单据管理：记录批次号、单据类型、记录人、二维码，扫描二维码可查询单据信息。

(4) 库存汇总：按产品名称分类汇总入库总量、出库总量及库存总量；按起始时间查询，各类产品以折线图方式呈现，方便管理人员做趋势分析。

追溯预警与纠纷管理：

(1) 预警信息：可对产品的有效期、最低库存等信息实时预警，有效降低农产品的损耗。

(2) 纠纷上报：若遇到纠纷可填写品种名称、购买日期、购买数量、金额、购货商、图片上传、投诉人、联系电话、投诉原因即

		<p>可一键上报，便于市场监管和信息反馈。</p> <p>(3) 假伪上报：用户扫描追溯二维码后，若发现假冒伪劣产品，可通过界面上填写顾客姓名、电话、情况说明即可快速申诉，有利于营造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p> <p>▲ (4) 微信查询：提供二维码通过微信扫描可以展示出农产品全程追溯数据。溯源基础信息包含：生产（种植）信息，如种苗、肥料、药物、水源、修剪、灌溉、采摘、病虫害防治等生产基本信息、生产环境信息、投入品信息、生产管理信息等；加工信息，如采购信息、加工环境、加工设备、加工工艺、加工助剂、有害生物防治、包装等；采集信息：气象站、土壤墒情站采集信息；质量检测相关的自检及抽检信息、土壤监测报告。</p> <p>大数据展示：</p> <p>(1) 数字农业：展示数字农业发展数据，包括产业概况（对产业发展情况、种植情况进行详细介绍，对生长环境、栽培技术等进行阐述说明）、产业宣传（以视频的方式进行产业的可视化宣传）、所获荣誉，以VR的形式展示种植区全景及物联网设备相关信息；将区域内主要园区滚动实时显示生长环境数据；区域内主要农产品价格趋势；</p> <p>▲ (2) 园区作业-GIS一张图：对园区内农业物联网设备进行可视化的地理位置显示、基于地理信息的环境监测实时数据查看（气象、土壤、虫情、可视化数据、设备运行状态监控等）。</p> <p>(3) 物联网设备数据对接：对园区部署的物联网设备统计到大屏端进行分析和排列展示</p> <p>(4) 气象数据展示：对园区全部气象监测设备进行数据统计和平均值计算后展示分析</p> <p>(5) 农事数据展示：对园区产生的农业活动，通过手机APP记录并上传到后台系统，前端大屏调用并展示</p> <p>(6) 病虫害数据展示：对园区病虫监测设备进行数据采集并将统计数据展示到前端或把图像展示到前端</p> <p>(7) 基地视频点播：对基地核心区域的监控摄像头进行直播到大屏进行展示</p> <p>(8) 追溯数据展示：对区域内使用本项目追溯系统产生的追溯应用数据进行统计展示分析</p>		
三、智慧种植设备				
1	智能水肥一体机	<p>1) 输入接口：RS485, 232, TTL接口，可根据需要扩展。</p> <p>2) 输出接口：标准8控制通道（可根据项目需求扩展），</p> <p>3) 吸肥通道：3路；</p> <p>4) 监测要素：EC值、PH值、流量等；</p> <p>5) 通信方式：全网通4G；</p> <p>6) 控制方式：本地触屏控制，支持微信小程序远程控制；</p> <p>7) 灌溉方式：自动轮灌、定时灌溉、定量灌溉；</p>	套	1

2	水泵	1) 功率: 15~22KW; 2) 流量>80立方/小时; 3) 扬程>60米;	套	1
3	变频柜	1) 电压: AC380V; 2) 功率: 15~22KW;	套	1
4	全自动反冲洗砂石滤器	1) 流量>80立方米/小时; 2) 最大可承压10kg/cm ² , 根据用户要求可制作更大承压罐体。 3) 自动反冲洗;	台	1
5	全自动反冲洗叠片过滤器	1) 运行压力: 0.2-0.8Mpa, 反洗压力: 0.15-0.6 Mpa, 工作温度: <70°C, PH值: 4-13。 2) 过滤等级: 20-200μm	套	1
6	数字流量计	1) 量程比: 20: 0.1; 精度: ±0.5%; 流速: ≤15m/s; 2) 公称压力: 1.6MPa;	套	1
7	气动鼓风机	1) 供电: AC220V/AC380V; 功率: 700W~1100W; 2) 流量/出风量: 80~150立方米/小时;	套	1
8	田间控制设备	1) 电压: DC24V/AC220V 2) 压力: 0.6~1.6MPa。 3) 通信方式: 有线/无线, 4) 双线圈自保持式电磁阀。	套	6
9	插管式土壤墒情(土壤水分)监测仪(核心产品)	1. 技术参数: 1) 土壤墒情(四层): 测量范围0~土壤饱和; 分辨率0.1%; 最大允许误差: ±2.5% (实验室), ±5% (室外); 传感器重复性误差: 0.5%; 测量深度可调节; 2) 土壤温度: 测量范围-20°C~+60°C; 分辨率0.1°C; 测量精度±0.5°C; 支持多层测量, 最高可达10层, 同时测量深度可调节; 3) 土壤温湿度传感器采用插管式结构, 安装时不破坏土层结构, 采用灌浆法安装; 4) 数据输出选项: 蓝牙/串口; 5) 定位方式: 震动触发GPS定位; 6) 数据上传方式: 定时上传/手动采集;	台	7

		<p>7) 数据上传间隔：1分钟~60分钟可调；</p> <p>8) 供电：标配5V/3W太阳能板；</p> <p>9) 电池：3.7V/6000mAH锂电池；</p> <p>10) 工作温度：-20~+60℃。</p> <p>2. 物联网功能：</p> <p>1) 传输方式：设备定时将数据通过4G/5G网络传送数据至中心服务器；</p> <p>2) 数据查看：电脑web客户端、手机微信小程序可随时查看实时数据、历史数据、预警信息等；</p> <p>3) 数据补传：当网络故障导致数据传输失败后，能够在网络恢复正常后，及时补传缺传的数据；</p> <p>4) 状态监视：具备对电源电源、传感器状态、通讯状态显示功能。电池亏电、设备欠费、传感器故障、信号故障等进行监控，并能及时将该状态预警信息进行上传；</p> <p>5) 防盗：实时监控设备状态，如果出现异常情况，将自动上报设备当前经纬度。具备GPS定位功能并及时推送该报警信息；</p> <p>6) 可拓展性：并预留数据对接接口，以保证后期数据新系统开发的兼容；</p> <p>7) 可接入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土壤墒情监测系统平台。</p>		
10	农业物联网监测设备（套装）	<p>1. 200万星光级1/1.8" CMOS。</p> <p>2. 组合包内部含一个空气温湿度传感器，一个土壤温湿度传感器，一个光照传感器，一个星光级1/1.8 coms摄像机。</p> <p>3. 可通过RS-485接口接入部分第三方环境量传感器，实时感知农业生产环境的变化。</p> <p>4. 视频数据和环境量数据统一通过摄像机网口模块上传，可透传给第三方。</p> <p>5. 感知数据在摄像机前端进行解析，判断监测指标是否超过阈值。</p> <p>6. 为大农业生产管控及农产品溯源提供信息/视频/图像方面的依据。</p> <p>7. 视频画面OSD显示：可在后台自行选择要叠加进画面中的传感器，使看视频的同时感知环境变化，传感器名称、单位可自定义。</p>	台	3
11	农业小型气象站	<p>1.大气温度监测：量程≥-50~+85℃；分辨率≤0.1℃；准确度≤±0.2℃；</p> <p>2.大气湿度监测：量程≥0~100%RH；分辨率≤1%RH；准确度≤±2%RH；</p> <p>3.降水量监测：分辨力：≤0.01mm/min；雨强范围≥0~24mm/min；雨强准确度≤±0.5mm/min；</p> <p>4.风速监测：量程≥0~50m/s；分辨率≤0.1m/s；准确度≤±0.2m/s (0-10m/s)、±2% (>10m/s)；</p> <p>5.风向监测：量程0~360°；分辨率≤1°；准确度≤±1°；</p> <p>6.大气压力：量程≥200~1200hPa；分辨率≤0.1hPa；准确度≤±0.5hPa(-10~+50℃)；</p>	台	1

1 2	虫情监测 (核心产品)	<p>1. 远程控制设备开关、设置工作模式、工作时间段设定、图像拍摄上传频率、分辨率、加热温度和时长、高低温保护阈值设定；</p> <p>2. 显示功能：设备可在地图上显示实时位置，显示工作环境温湿度及曲线图、光控、雨控、温控、经纬度、虫体图像及虫体种类列表；</p> <p>3. 虫体图处理：设备能对拍摄的虫体图像进行自动识别，并对虫体种类进行统计和计数；识别常规大田害虫不限于草地贪夜蛾、草地螟、玉米螟、蝼蛄、金龟子、大螟、二化螟、白背飞虱、褐飞虱、稻丛卷叶螟等。</p> <p>4. 灯管启动时间：≤5s；</p> <p>5. 诱集光源：主波长365nm 20W黑光灯管；</p> <p>6. 供电：AC220V 50HZ或640W太阳能板+4块100Ah蓄电池, 功率：≤450W, 待机≤5W；</p> <p>7. 晚上自动开灯，白天自动关灯待机；在夜间工作状态下，不受瞬间强光照射改变工作状态；</p> <p>8. 远红外虫体处理仓温度控制：工作15分钟后达到85±5℃(75-125℃可调)，处理时间可调；</p> <p>9. 远红外虫体处理致死率不小于98%，虫体完整率不小于95%；</p> <p>10. 集虫装置：接虫盘直径350mm，采用翻板和振动转化结构，保证昆虫不堆积；</p> <p>11. 雨控装置：按外界雨量变化自动控制整灯工作；</p> <p>12. 排水装置：能有效将雨、虫分离；</p> <p>13. 语音播报：实时播报设备的工作状态进程；</p> <p>14. 配备7寸液晶触摸屏，通过触摸屏操作设备的控制系统；</p> <p>15. 拍照装置：内置不低于800万像素高清相机，可实现自动拍照和手动拍照；</p> <p>16. 数据传输：设备配备4G模块和RJ45接口，实现数据传输；具备通讯故障恢复后数据续传功能；</p> <p>17. 控制器：控制器能有效采集、处理并存储光控传感器、雨控传感器、定位传感器的信息，并能控制计时、诱集光源、远红外虫体处理、排水等工作；</p>	台	1
--------	----------------	---	---	---

1 3	固定孢子捕捉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 GB/T 24689.1-2009（植物保护机械 孢子捕捉仪（器））标准中有关固定式孢子捕捉仪（器）的安全要求和技术要求。 2. windows操作系统，具有人机交互界面。 3. 具有1200万像素的千倍放大显微成像系统，能够自动对所捕获病菌孢子进行高清显微拍摄，所拍摄图像清晰度能够达到人工识别病菌孢子种类的要求。 4. 孢子自动捕捉自动拍照24小时无间断自动捕捉病菌孢子，对所捕获的病菌孢子自动拍摄，自动选取最优图片。 5. 能够实现从载玻片加载. 病菌孢子捕捉. 显微成像. 已使用载玻片回收全过程自动化运行。 6. 具有远程及现场编程功能，设备各项功能可通过网络远程设置，修改和读取。工作模式可调。 7. 图片采集方式：远程网络平台手动控制采集. 设备定时自动采集。 8. 分时工作：可根据标靶病原菌孢子的活动习性规律，设定工作时段，可设10个时间段。具备雨控功能，可根据天气状况调整设备工作状态。 9. 可输出设备运行状态信息，以便于中心平台对设备运行状态进行远程监控。 10. 可对设备开关. 工作时间段. 图像拍摄频率. 上传图像频率等设备管理信息进行远程配置。 11. 载玻片：一次可以添加200片，最长可以使用200天，每天一张。 12. 数据传输方式：4G\WIFI\有线；内置GPS定位功能，可在地图上查看当前设备参数。 13. 间隔病原孢子采集：内置方式采集病原孢子，一次更换最长可连续使用时间不低于365日（可根据实际情况配置），每天拍报次数不低于3次，照片数量1-200张可根据实验要求选择。 14. 孢子搜集方式：采用风扇采集空气中随风传播的孢子，集中拍照。 15. 孢子拍摄：通过步进电机自动快速对焦，自动移动视场，采集拍摄清楚$\leq 5\mu\text{m}$的特征体，无需人工培养。 	套	1
1 4	频振式太阳能杀虫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诱虫范围：成片使用引诱面积≥ 60亩，实际有效击杀面积≥ 20亩。 2. 触杀虫网：不锈钢方形竖网连接，竖丝直径1.8mm,电网电压:$\geq 6\text{KV} \pm 500$,撞击面积：$\geq 0.12\text{m}^2$。 3. 杀虫灯接虫装置：接虫袋（另有旋转式卡扣型专用接虫盒可选，接虫盒体积为$22\text{cm} \times 22\text{cm} \times 16\text{cm}$）。 4. 多晶硅太阳能电池板：功率$\geq 40\text{Wp}$（电池板体积为：$670 \times 460 \times 25$单位mm，电池板根据当地光辐照强度选配）。 5. 蓄电池：DC12V/20Ah免维护胶体电池（每天工作≥ 6小时，连续3-3.5天阴雨天气可正常工作）。 6. 灯杆材质：不锈钢，灯杆高度：≥ 3米(裸杆)，直径$\geq 60\text{mm}$。 7. 灯管功率：8W；整灯功率$\leq 35\text{W}$。 	套	5

1 5	农作物长势监测站	<p>(1) 作物长势图片：</p> <p>1) 输出图像分辨率：1000万像素以上；</p> <p>2) 传感器安装高度：4.5~6m之间，可调节；</p> <p>3) 拍摄角度：镜头中心延长线与地面垂直间的夹角不大于 45 度；</p> <p>4) 拍摄目标面积：≥5m²；</p> <p>5) 采集频率：≥4次/天（固定图像采集时次为 10:00、12:00、14:00 和 16:00），可根据业务需要，实时增加作物图像采集频次。</p> <p>(2) 作物冠层高度</p> <p>1) 测量范围≥0~4.5m；</p> <p>2) 分辨力≤1cm；</p> <p>3) 最大允许误差≤±3cm；</p> <p>4) 单点最大允许误差≤±0.8cm；</p> <p>(3) 供电</p> <p>1) 供电方式：太阳能供电； 电池容量≥200AH；</p>	台	1
1 6	无人机	<p>1. 兼容平台：ANDROID iOS</p> <p>2. 控制方式：遥控式</p> <p>3. 飞行高度：120米以上</p> <p>4. 图传距离：1.5km</p>	项	1
四、实施运维				
1	网络传输服务	<p>1. 提供3年运营商宽带服务，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证明）</p> <p>2. 小流量通信：每月流量≥100M，户外气象站、土壤监测、虫情测报灯、孢子捕捉仪数据传输；</p> <p>3. 中流量通信：每月流量≥2G，虫情测报灯、孢子捕捉仪图像传输；</p> <p>4. 综合管控平台云部署环境：控制器核心数量≥4核；控制器主频≥2.5G；高速存储容量≥100G；低速存储容量≥500G；数据接口带宽≥30M；</p> <p>5. 光纤宽带：带宽≥200M；</p> <p>6. 光纤专线：带宽≥200M，提供静态固定IP；</p>	项	1
2	日常运维管理	1. 提供设备免费运维1年。2. 日常使用电费由业主负责。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50%；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5%，在质保期（一年）满后无任何质量和售后问题，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所有款项均不计息）。

4. 报价要求：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供应商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费用。供应商需自行考虑所有不确定因素，如出现因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5.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 1 年的整体售后服务。

（2）质量保证期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响应并承诺的期限（时间不少于自合同所列的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 1 年）。通讯服务期（服务期通讯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最高年限为准。提供该货物全程跟踪服务及维护，负责采购人的使用培训并免费提供有关培训资料。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2 小时以内。

（4）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内，货物由供应商负责免费维护。

以上只是基本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6. 安全责任：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国家安全操作规范运输、作业，若在本项目运输、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履约验收：

（1）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人员的检测验收。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规定进行验收。

（2）验收时，采购人将对所交货物进行抽检（包括外包装检查、开包检验等）。

8. 其他要求：其他未尽事宜在采购合同中另行约定。

第六章 磋商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或评审专家（在四川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二、磋商组织

（一）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在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系统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注明法律法规依据）。

（四）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意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评审程序

(一) 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在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制，即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如未达到 3 家符合资格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将作为流标处理。

3. 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符合表，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并说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4. 资格审查表应当由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字确认。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5. 资格审查小组出具资格审查确认表，磋商小组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告知，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同时在磋商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开。

(二) 磋商

1.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评审磋商。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2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磋商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3.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或残缺页、遗漏主要或主要文献、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或承诺的；

3.2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

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中说明原因。

4. 本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

7. 磋商小组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评审委员会。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变更内容书面材料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10.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11. 评审委员会经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12. 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三)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注：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并公告终止的情形。

(四) 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工程、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格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

3. 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评审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4.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6.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 评审方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但最终报价被视为低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和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不参与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分

1. 在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认定的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或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2. 评标细则及标准

（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评分细则。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分的惩戒方法，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存在一次失信行为的，扣 3 分，每增加一次失信行为，加扣 3 分，直至扣完为止。

（六）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30%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的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32%	32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评审，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没有负偏离得32分，“▲”号共10条，合计20分，每有一条负偏离扣2分。非“▲”号共241条共计12分，每有一条负偏离扣0.05分，扣完为止。 注：1.管理平台软件“▲”号演示部分不计入本项计分；2.“▲”号条款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非“▲”号条款技术响应即可。
3	软件演示 8%	8分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配置标准中“二、管理平台软件”带“▲”号部分功能进行演示情况评审，带“▲”号技术参数要求共计8条，演示缺失或不满足要求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1.供应商在评审时向评审委员会现场演示，评审委员会可能对供应商演示功能表述不清楚的进行询问，供应商应作解答；2.本项仅针对管理平台软件演示计分；3.供应商现场演示时间控制在30分钟内，演示所需的网络及演示设备由供应商自行准备；现场演示采用真实的软件系统演示，不接受PPT演示。
4	售后服务 12%	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①服务机构及职责、人员联系电话、②技术支持与服务安排、③服务保障措施、④售后应急处置共计4项，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不符（本项目不符的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不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承诺在3年通信服务期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5	履约能力 17%	17分	1.任意一核心产品制造厂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不计分； 2.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是指：智慧农业类） 3.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包含①技术保障、②设备保养维修、③定期巡检及安排、④培训安排及措施共计4项，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不符的（本项目不符的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6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 1%	1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强制产品除外）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每一个得0.5分，最多1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为准；无线局域网产品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

(七) 复核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磋商小组现场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1.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1.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1.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1.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4.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4.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4.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4.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的。

(八) 评审报告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相同的进行再次或多次报价，最终以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报价及技术指标均无法区分差别的，将推选为并列第一名由采购人自行选择成交供应商。

2. 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3.1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2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3.4 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及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3.5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3.6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如成员对单项评分数值不一致时可以采用综合平均数取评分数值计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九) 确定成交候选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5. 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成交候选供应商，说明理由，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 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前来代理机构领取。

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必要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供应商成交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地址通知供应商前来缴纳招标代理费及领取成交通知书。

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是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5.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供应商成交后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履行对应的承诺后，不能及时领取或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将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十一)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汇报。

7.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

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十三)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1. 答应参加评审活动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迟到，且不及时告知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2. 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的；

3. 明显故意拖延评审时间的；

4. 抄袭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的；

5. 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导致评审过程、评审结果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不构成行政处罚的；

6. 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的；

7. 不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记录或者反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的；

8. 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制度，但不构成行政处罚行为的。

第七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叙永县 2021 年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培育项目（信息化建设类采购）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叙永县 2021 年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培育项目（信息化建设类采购）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采购需求及工作内容

1. 建立展示系统、VR 直播系统，建设现代农业园区综合管控平台，实现园区数字化管理，辅助农业生产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一套。（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清单）

2. 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参数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

3.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及服务载体（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有意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并按照相关要求包装完好。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要求，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4. 安全责任：交付使用前货物安全由供应商负责。货物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的一切人身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本采购项目需求全部内容的采购、配送等，验收合格后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合同实际结算金由货物数量统计汇总，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算 内	预算 外	自 筹	其 他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50%；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5%，在质保期（一年）满后无任何质量和售后问题，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所有款项均不计息）。

六、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服务要求。

七、验收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服务要求、成交（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

2. 验收由甲方派出人员组织当场验收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符合货物质量的产品，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付而违约，乙方须在7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的，甲方有权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合同订立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一、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八章 附件

附件一

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由磋商小组发出)

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小组, 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更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 _____ (签字)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由磋商小组拟定书面形式作出,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为发出。

(2) 发给供应商的“**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应删除“磋商小组: _____ (签字)”一栏,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代替。磋商小组签字的“**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应编入评审报告并存档备查。

附件二

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更正如下:

- 1.
-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供应商应按本“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格式回复。

附件三

2021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被评价代理机构名称: 方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测评内容	满意 (3 分)	基本满意 (2 分)	一般 (1 分)	不满意 (0 分)
1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2	询问答复				
3	质疑答复				
4	服务态度				
对代理机构工作的其他建议: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鲜章)					

说明: 请贵公司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在“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评价档次栏中选取一栏打“√”, 并加盖鲜章。

附件四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